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发〔2022〕57号

抚顺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抚顺市水务局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的通知

各县（区）水务（农业农村）局、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局机关各
科室：

为进一步提高水利部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县区水利
部门进一步规范水利行政自由裁量权的适用和监督，有效防范执法
风险，特印发《抚顺市水务局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请
各县区、各科室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抚顺市水务局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



序号	行为性质	事项名称	子项	职权依据	裁量阶层	裁量标准	处理方式
1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规定》修改）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p>	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不予受理书面凭证。
					受理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书面凭证。
					批准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规定》修改)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不批准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	行政许可	征占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核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禁止开垦、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对于前款规定之外的湿地,从事勘查、矿藏开采和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建设,应当不征占或者少征占。确需征占的,建设单位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征占一般湿地的,由市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征占省重要湿地的,由省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不予受理书面凭证。	
				受理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书面凭证。	
				批准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批准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不予受理书面凭证。	
				受理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书面凭证。	
				批准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批准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行政确认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行政法规】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77号）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不予受理书面凭证。	
				受理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书面凭证。	
				批准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批准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降等、报废的审定	1. 水库大坝降等的审定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8号，2011年1月8日修正）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p>【规章】《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5月26日水利部令第1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库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前款规定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统称为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第五条水库降等与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p> <p>【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p>	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不予受理书面凭证。
				受理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书面凭证。	

				管〔2003〕271号)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流域机构审定其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水利部审定部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批准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批准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降等、报废的审定	2. 水库大坝报废的审定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8号,2011年1月8日修正)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不予受理书面凭证。
				【规章】《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5月26日水利部令1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库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前款规定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单位)、乡镇	受理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	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书面凭证。

			<p>人民政府，统称为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 第五条水库降等与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p> <p>【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50m 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30m 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流域机构审定其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水利部审定部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p>	<p>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批准</p> <p>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p>	<p>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不批准</p> <p>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7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注册 登记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8号，2011年1月8日修正）</p> <p>第二十三条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p>不予受理</p> <p>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p>	<p>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不予受理书面凭证。</p>

				<p>【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号）</p> <p>第三条县级及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省一级或以上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亿立方米以上大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地（市）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00万至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县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万至100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登记结果应进行汇编、建档，并逐级上报。各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可指定机构受理大坝注册登记工作。 第五条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已建成运行的大坝管理单位，应到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申报登记。没有专管机构的大坝，由乡镇水利站申报登记。</p>	<p>受理</p> <p>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书面凭证。</p>
				<p>批准</p> <p>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p>	<p>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不批准</p> <p>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8	行政确认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120号，国务院令 588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p>	<p>不予受理</p> <p>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p>	<p>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不予受理书面凭证。</p>	

				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于承担责任。	受理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书面凭证。
					批准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批准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	行政奖励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适用条件	在水土保持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成绩显著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并依据工作程序作出奖励决定，后发放奖励。

		单位和 先进个 人的奖 励				
10	行政奖励	对水利 工程质 量监督 和管理 先进单 位和先 进个人 的奖励		【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1997年12月21日公布）第八条第二款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提高工程质量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奖励。	适用 条件	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并依据工作程序作出奖励决定，后发放奖励。

11	行政奖励	对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p>【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第 441 号，2005 年 7 月 15 日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552 号，2009 年 2 月 26 日公布）第十二条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适用条件	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并依据工作程序作出奖励决定，后发放奖励。
12	行政裁决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p>	适用条件	当事人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对损失程度、数额等存在争议，	由行政主管部门依工作程序作出裁决决定。

		事有关 活动造 成 国 家、集 体、个 人经济 损失的 裁决		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主管部门裁决的。	
13	行政裁决	对不同 行政区 域间水 事纠纷 的裁决		<p>【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p> <p>【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第441号，2005年7月15日修订）第十九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p>	适用 条件	我市不同区、县（市）开发区间发生水事纠纷，申请行政主管部门裁决的。	由行政主管部门依工作程序作出裁决决定。

				<p>门处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2009 年 2 月 26 日颁布）第五十一条 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p>			
--	--	--	--	--	--	--	--

14	行政检查	水资源 开发、 利用、 节约、 保护检 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p> <p>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06年1月24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p>	检查 内容	对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依法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日常检查、巡查、接受投诉举报检查、按照上级政府或者主管部门要求重点督查。
----	------	--------------------------------------	---	----------	--------------------------------------	--------------------------------------

				<p>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	--	--	--	---	--	--	--

15	行政检查	水利行业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修订)</p> <p>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p>	<p>检查内容</p> <p>对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依法执行水利行业安全(质量)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法律法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日常检查、巡查、接受投诉举报检查、按照上级政府或者主管部门要求重点督查。</p>
----	------	---------------------------------	---	---	---

				<p>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行政法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公布）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2004 年 2 月 1 日公布）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2000 年 9 月 25 日公布）</p> <p>【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2005 年 9 月 1 日公布）等行政法规和规章中的相关依据。</p>		
--	--	--	--	---	--	--

16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p>【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p> <p>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7号 1991年3月22日施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号，2012年2月1日修订）</p> <p>【规章】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 28号，2006年12月18日公布）2.《水利工</p>	检查内容	对依法开发建设水利工程项目情况开展稽察与监督检查	日常检查、巡查、接受投诉举报检查、按照上级政府或者主管部门要求重点督查。
----	------	---------------	--	------	--------------------------	--------------------------------------

				<p>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2008 年 11 月 3 日公布）3.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水利部令第 11 号，1999 年 12 月 7 日公布）4.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2007 年 4 月 1 日公布）等行政法规、规章中的相关依据。</p>			
--	--	--	--	---	--	--	--

17	行政检查	防汛抗旱监督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p> <p>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p> <p>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p> <p>【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 第441号，2005年7月15日修订）</p> <p>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p> <p>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p>	检查内容	对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依法执行防汛抗旱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日常检查、巡查、接受投诉举报检查、按照上级政府或者主管部门要求重点督查。
----	------	----------	---	------	----------------------------------	--------------------------------------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2009 年 2 月 26 日颁布）</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抗旱工作。</p>		
--	--	--	--	--	--	--

18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p>	检查内容	<p>对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依法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日常检查、巡查、接受投诉举报检查、按照上级政府或者主管部门要求重点督查。</p>
19	行政检查	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移民后期	<p>【行政法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p> <p>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稽查制度，对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依法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移民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管理，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p>	检查内容	<p>对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依法执行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移民后期扶持行政法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日常检查、巡查、接受投诉举报检查、按照上级政府或者主管部门要求重点督查。</p>

		扶持稽 察与监 督检查		管理机构报告并向项目法人通报有关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			
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 取水、 擅自设 立水文 测 设 站、毁 坏水文 观测设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496号令，2007年6月1日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p>	显著 轻微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主动补办 并获得取水许可证的。	免除处罚。
					较轻	取水设施每小时最大取水能力不 足2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 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般	取水设施每小时最大取水能力2 立方米以上，不足5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 措施，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 罚款。

		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辽宁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p> <p>【地方性法规】 1.《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2011年1月11日修正）2.《辽宁省水文条例》（2011年7月29日公布）。等地方性法规中的相关依据。</p>	严重	取水设施每小时最大取水能力5立方米以上，不足10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取水设施每小时最大取水能力1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21	行政处罚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等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p>	显著	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未造成水土流失，承诺补编水土保持方案	免除处罚。
				较轻	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拒不补编水土保持方案。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每平方米二

		自占用 破坏水 土保持 设施等 违法行 为的处 罚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一)依法应编水保方案项目,未编制水保方案未批准而开工(二)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保方案实施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保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保方案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砂、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p>	元罚款。	
			<p>一般</p> <p>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p>	<p>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四元以下罚款。</p>	
			<p>严重</p> <p>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p>	<p>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每平方米四元以上八元以下罚款。</p>	
			<p>特别严重</p> <p>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此外由于工程建设造成严重水土流失或拒不补编水土保持方案,均按此等级处罚)。</p>	<p>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每平方米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p>	
22	行政处罚	对水利 工程建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p>	<p>显著</p> <p>在非必须招标项目中,评标专家认为涉嫌违法,但不属于任何法定认</p> <p>轻微</p>	免除处罚。

		<p>设及安 全生产 违法行 为的处 罚</p>	<p>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p>		<p>定情形的。</p>	
			<p>较轻</p>	<p>项目标的额大于 200 万不足 500 万元。</p>	<p>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般</p>	<p>项目标的额大于 500 万不足 1000 万元。</p>	<p>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等）</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九条等</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等</p>	<p>严重</p>	<p>项目标的额大于 1000 万不足 2000 万元。</p>	<p>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特别严重</p>	<p>项目标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p>	<p>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调整或者修改	<p>【行政法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1 号，2006 年 7 月 7 日颁布）</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p>	<p>显著轻微</p>	<p>对项目法人调整或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内容涉及总资金 10%以下。</p>	<p>免除处罚。</p>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在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	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较轻	对项目法人调整或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内容涉及总资金10%-30%。	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
				一般	对项目法人调整或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内容涉及总资金30%-50%。	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对项目法人调整或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内容涉及总资金50%-80%。	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特别严重	对项目法人调整或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内容涉及总资金 80%-100%。	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
24	行政处罚	对危害东水济辽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沿线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打井、挖塘、修建坟墓、堆放大宗物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取水口、泵站、电站、配水站、阀井、检	显著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实际损害的。	免除处罚。
					较轻	实际损害或恢复费用不足 5000 元的。	按照法定下限处罚。

			<p>修道、通信光缆、输变电路等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挖掘活动或者兴建与工程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在地下输水管道上方地面以及其外边界向外延伸至十五米地表范围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四)侵占、拆除、损毁以及擅自用工程设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擅自在工程输变电线路路上搭接线路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六)移动、覆盖、涂改、损毁界桩、标识牌等保护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在工程保护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专业机构评估危害工程安全运行的，由工程沿线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在输水隧洞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挖塘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在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取土、打井、挖塘、修建坟墓、弃置渣土、兴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在穿越河道的输水隧洞、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内爆破、挖砂、取土、堆积大宗物料、改变河</p>	一般	<p>实际损害或恢复费用超过 5000 元不足 10000 元的。</p>	按照法定下限和上线平均值处罚。
				严重	<p>实际损害或恢复费用超过 10000 元不足 20000 元的。</p>	按照法定上限处罚。
				特别严重	<p>实际损害或恢复费用超过 20000 元或者造成工程主体受损、停用的。</p>	按照法定上限处罚，移送司法机关

				道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	显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实际损害的。	免除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况，不存在不予处罚、减轻、加重及按最高阶次处罚的情况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p>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p>	<p>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p>	<p>严重</p>	<p>违法行为比较严重；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在违法行为被处罚之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在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两人以上结伙实施违法行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违法行为的处罚	<p>四条,《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处罚法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552号,2009年2月26日颁布)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1991年施行) 等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中的相关依据。</p>	特别严重	<p>违法行为特别严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抗拒检查,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对检举人、举报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经查证属实的。</p>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6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取水	<p>【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构筑物,或从事影响河势、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负担。</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p>	免于执行	<p>当事人在要求期限内自行消除了违法状态,并经主管部门确认。</p>	免于执行或采取强制措施。

		<p>工程或者设施，在河道、水库、水土保持、水文监测站等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物、构</p>	<p>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水行政部门可指定单位代为清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p> <p>【行政法规】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号）</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执行</p>	<p>当事人未按照要求在期限内自行消除违法状态或违法行为存在紧迫风险或存在公共安全隐患。</p>	<p>依法强制拆除或者封闭</p>
				<p>执行 后措 施</p>	<p>加强监督、防止违法行为继续。</p>	<p>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p>

		建筑物及工程设施的强行拆除或封闭		【地方性法规】 1.《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封闭,封闭费用由取水人承担。			
27	行政强制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7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免于执行	违法行为轻微,当事人当场停止违法行为,并配合接受处理。	免于执行或采取强制措施。
				【地方法规】 1.《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2012年11月31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采砂作业机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采砂的;(二)在禁采区、禁采期、临时禁采期采砂的。	执行	违法行为较严重,或者当事人抗拒执法,不配合取证或者现场处理。	依法查封、扣押。
				2.《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9月26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水土保持	执行后措施	加强监督、防止违法行为继续。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

				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并可以采取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以及依法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28	行政强制	对不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p>【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p> <p>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免于执行	经催缴，自动履行了征收决定的义务。	免于执行或采取强制措施。
					执行	经催缴，仍拒绝履行征收决定的义务。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时一并作出申请。
					执行后措施	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制度。	将执行结果告知执法机构。

29	行政强制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p> <p>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p> <p>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p> <p>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第四十六条 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p>	免于执行	财产所有人或者管理单位积极配合。	免于执行。
				执行	财产所有人或者管理单位拒不执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命令,且公共安全存在紧迫危险。	依法强制执行。

			<p>构，按照依法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p> <p>【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第 441 号，2005 年 7 月 15 日修订）</p> <p>第三十条 在紧急防汛期，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必须由人民政府负责人主持工作，组织动员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洪抢险。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p> <p>第三十一条 在紧急防汛期，公安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须由有关部门依法实行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第三十二条 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2009 年 2 月 26 日颁布）</p> <p>第四十六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p>	<p>执行 后措 施</p>	<p>加强监督、做好全程记录</p>	<p>依法作出行政补偿</p>
--	--	--	--	------------------------	--------------------	-----------------

				<p>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p>		
--	--	--	--	--	--	--

30	其它权力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由出让机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运行。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并网发电。</p> <p>【规章】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06年12月18日）</p> <p>第十九条 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主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其他单位主持阶段验收。专项验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条 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p>（一）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中央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p> <p>（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p> <p>（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p>	验收标准	<p>1.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2.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经有审批权的单位批准；3.各单位工程能正常运行；4.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5.各专项验收已通过；6.工程投资已全部到位；7.竣工财务决算已通过竣工审计，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8.运行管理单位已明确，管理养护经费已基本落实；9.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10.竣工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p> <p>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竣工验收鉴定书。</p>
----	------	--------------	--	------	---

				<p>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共同主持。</p>		<p>条件后 1 年内。</p>	
--	--	--	--	---	--	------------------	--

31	其它权力	主要江河及重要水利水电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p> <p>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第441号，2005年7月15日修订）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p> <p>经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认定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其防洪库容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须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p> <p>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批准后，由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负责执行。</p> <p>有防凌任务的江河，其上游水库在凌汛期间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552号，2009年2月26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按照批准的抗旱预案，制订应</p>	调度依据	在紧急防汛期、抗旱期依法开展的各项调度措施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	------	-----------------------------	---	------	-----------------------	-----------------

				<p>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湖泊等所蓄的水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执行调度指令。</p>			
--	--	--	--	---	--	--	--

32	其它权力	水利安 全生产 标准化 评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的研发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p>	评审 方式	书面评审	出具评审结论
33	其它权力	生产建 设单位 水土保 持设施 自主验 收的备 案及核	<p>1. 生 产建 设单 位水 土保 持设 施自</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第二条第四款 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p>	备案 条件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应当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其中，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	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查	主 验 收 的 备 案		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 方案专家库专家。		
34	其它权力	生产建 设单位 水土保 持设施 自主验 收的备 案及核 查	2. 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水 土 保 持 设 施 自 主 验 收 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第四条第三款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要严格规范检查程序和行为，突出检查重点，强化检查效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管，以自主验收是否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为重点，开展对自主验收的核查，落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管理维护主体责任。</p>	核 查 条 件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竣工 之后 ,投入使用之前需要开展自主 验收 ,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备 案。	核 查 验 收 结 果 后 备 案 。

			核查			
--	--	--	----	--	--	--

注：本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中较轻处罚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一般处罚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严重处罚中“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特别严重处罚中的“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

抚顺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